甬农发〔2020〕173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中级、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象山县水利和渔业局、杭州湾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中级、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的人员（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渠道，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技术人员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参加申报，引导更多的职业农民参加评审。坚持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人员的任职资历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今年内达到退休的（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除外）不列入申报。

二、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农人发〔2020〕33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坚持客观公正评价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体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代表作品等标志性业绩。

（二）落实继续教育要求。个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申报人员应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核实近3年（2018-2020年）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并按《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农人发〔2019〕7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个人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申报系统”只接收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应的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生成的《公需、专业科目登记证明》。

（三）突出“论文写在大地上”的导向。对在农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推广活动中撰写的专题调研报告、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田间试验报告等，且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印发、采纳、组织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视同论文，并填入论文相应栏内。材料的真实性、实用性、创新性由所在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把关，并提交《视同论文材料审核表》。

（四）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件，市直单位经市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各区县（市）单位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各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五）采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从今年开始，农业职称评审、初定、认定、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实行无纸化网上办理。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登录系统，定期维护有关信息，具体维护要求见附件1。

（六）严肃评审纪律。严格按照《评价条件》（浙农人发〔2020〕33号）第十九条规定及其他职称评审纪律相关规定，对存在违规第十九条规定情形行为的申报人员进行按要求处理。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全市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推荐等程序上报市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申报高级的再上报省农业技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办公室或市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公室。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个人申报分正常申报、自评分申报、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

1.正常申报。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浙农人发〔2020〕33号）规定的相应条件，按要求填写个人业绩档案和职称申报信息，经各区县（市）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初审、人社部门审核提交市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

2.自评分申报。申报人员按照《评价条件》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填写《农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副高自评分须达到60分的规定分值的，并经两位在岗同行知名正高级农业专家核准达到规定分值的，推荐专家填写《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提交市中评委评审推荐。中级自评分申报须达到40分的规定分值，并经两位在岗同行知名副高级农业专家核准达到规定分值的，推荐专家填写《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提交市中评委评审。

3.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按照要求填写《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审核表》，经所在单位、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提交市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按甬农发〔2019〕135号文件执行。

4.标志性业绩申报。申报人员按《评价条件》相应规定的申报的，填写《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审核表》，经所在单位、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提交市中评审委评审、推荐评审。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将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填入呈报单位意见栏。

（三）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市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2、3。

五、其他要求

（一）送审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4。

（二）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社保证明要求。根据市人力社保厅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答辩要求。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需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证书发放。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申报管理系统或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根据浙人社发〔2017〕117号文件精神，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六）收费标准。《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高级职务推荐费每人150元。高级职务评审费省高评委不收取。

（七）申报时间节点。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所在单位按平台规定时间审核报送，所在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12日，逾期不再受理。

系统操作咨询：评审系统首页的“帮助中心”。本通知及所列附件，均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下载，其他附件可在“申报系统”下载。联系人：孙桂军、汤学友；联系电话：89186647。QQ群：815585656。

附件：1.个人业绩档案要求

2.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3.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5.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

6.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个人（副高）业绩档案要求

**（以下非自动提取的佐证材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本人所处位置，所在单位审核验证每份佐证材料，并在每一页佐证材料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及要求 | 记录上限 |
| 1 | 教育经历 |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未能提取成功，需要自行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党校、技工院校、部队院校需要上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2001年之前毕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
| 2 | 继续教育 | 以2018-2020年《公需、专业科目登记证明》为佐证材料，每年不超过2条记录。 | 6条 |
| 3 | 学术技术兼职 |  | 3条 |
| 4 | 获奖情况 | 包括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 | 5项,其中主要奖项3项 |
| 5 | 荣誉称号 | 主要指技术专家，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权威学术机构发文或颁发聘书的专家，包括首席专家、行业技术团队专家、各级政府培养的人才等，以证书(聘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3项 | 4项 |
|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 | 1项 |
| 6 | 主持参与 | 科研项目（基金） | 以能证明项目来源、起止年限、项目资金额度、本人排名和项目验收意见（或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 5项，其中主要项目3项 |
| 工程技术项目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及要求 | 记录上限 |
| 7 | 论文论著 | 第一作者论文、视同论文 | 建议直接从百度学术数据库中导出的论文信息，或注册百度学者后绑定导出。无法导出者，下载空模板导入，以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为佐证材料。通讯作者、录用通知及增刊发表无效。 | 代表论文5篇，视同论文3篇 | 7篇（部） |
| 著（译）作（教材） | 封面、基本信息页和目录页为佐证材料 | 2部 |
| 8 | 专利（著作权） | 输入专利号（著作权号）获取专利信息，以专利（著作权）证书为佐证材料，申报阶段的无效。 | 3项 |
| 9 | 标准 | 以已发布标准的封面页、前言、正文为佐证材料 | 3项 |
| 10 |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 | 主要指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等，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 3项 |
| 11 | 资质证书 | 主要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需佐证材料，未能提取成功的，需要以资格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
| 12 | 奖惩情况 | 主要指技术工作荣誉或惩处，以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3项 |
| 13 | 考核情况 | 以2017-2019年度单位专业技术考核结果为佐证材料。 | 3项 |

个人（中级）业绩档案要求

**（以下非自动提取的佐证材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本人所处位置，所在单位审核验证每份佐证材料，并在每一页佐证材料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及要求 |
| 1 | 教育经历 |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未能提取成功，需要自行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党校、技工院校、部队院校需要上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2001年之前毕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 2 | 继续教育 | 以2018-2020年《公需、专业科目登记证明》为佐证材料，每年不超过2条记录。职称初定人员不作必备条件。 |
| 3 | 学术技术兼职 |  |
| 4 | 获奖情况 | 包括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的科技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 |
| 5 | 荣誉称号 | 主要指技术专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权威学术机构发文或颁发聘书的专家，包括首席专家、行业技术团队专家、各级政府培养的人才等，以证书(聘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 6 | 主持参与 | 科研项目（基金） | 以能证明项目来源、起止年限、项目资金额度、本人排名和项目验收意见（或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
| 工程技术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及要求** |
| 7 | 论文论著 | 第一作者论文 | 建议直接从百度学术数据库中导出的论文信息，或注册百度学者后绑定导出。无法导出者，下载空模板导入，以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为佐证材料。通讯作者、录用通知及增刊发表无效。 |
| 著（译）作（教材） | 封面、基本信息页和目录页为佐证材料 |
| 8 | 专利（著作权） | 输入专利号（著作权号）获取专利信息，以专利（著作权）证书为佐证材料，申报阶段的无效。 |
| 9 | 标准 | 以已发布标准的封面页、前言、正文为佐证材料 |
| 10 |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 | 主要指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等，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
| 11 | 资质证书 | 主要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需佐证材料，未能提取成功的，需要以资格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 12 | 奖惩情况 | 主要指技术工作荣誉或惩处，以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 13 | 考核情况 | 以2017-2019年度单位专业技术考核结果为佐证材料。 |

附件2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上传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本平台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现工作单位名称”。（详细操作见平台首页《操作手册》）

二、职称申报。申报人员进入首页后，选择“2020年度宁波市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申报计划”，详细查看申报相关要求后，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三、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四、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五、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正常申报、自评分申报、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等），选择申报类型，选择所从事专业（作为职称证书上的从事专业），录入继续教育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必要基础信息。“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六、提取业绩材料。按照附件1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

七、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审核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编制人员）、《农业技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和《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自评分申报人员）、《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审定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审定表》（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人员）、《农业技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申报审核表》、《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标志性业绩申报审核表》（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视同论文材料审核表》，近36个月的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等），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八、缴纳费用。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高级职务推荐评审费每人150元。高级职务评审费省高评委不收取。

九、报送评审表。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 1 式 3 份），经所在单位、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中评委推荐评审盖章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职改办或市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3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录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打开“申报系统”（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二）注册完成后，登录“申报系统”。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三）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评审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四）用人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导出申报人员“评审表（公示版）”，经过 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 录入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示例：经审核，XXX同志符合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无误，并于 XX 月 XX 日至 XX 日在单位 XX 进行了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点击“通过”按钮，并按照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主管部门或中评委审核推荐。

二、有关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申报人员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在市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登录“评审系统”（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首先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原则上，除召开中评委会议可以收取“中推高评审费”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其他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评审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四）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点击标题栏的“审查通过”，全选审查通过人员，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五）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至相应中评委推荐评审。

三、中评委网上评审、推荐评审

市中评委负责辖区内申报农业技术（工程）中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农业技术（工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推荐评审，市中评委也负责局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评审。

四、审查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每项职称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及时退回修改补充。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二）各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以及自评分申报、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中评委推荐评审；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评审系统“帮助中心”。

附件4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市中评委、局属相关单位需报送材料

（一）评审委托书1份（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

（二）《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1份，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请与花名册顺序保持一致。按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类别分类连贯排序，依次排序，并作备注说明。

（三）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服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资料袋封面注明申报人员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地区县（市）与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打印下载，并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由市中评委推荐后提交至省农业技术（工程）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或市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办公室。

（四）参加答辩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1式2份。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一）《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是制作资格证书的依据，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填写。“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填写格式统一按6位阿拉伯数字格式填写，如“200808”，填写至月份。“备注”栏可填写转评、专家举荐、单位直接推荐等内容。“单位考核情况”栏需逐年填报近三年考核结果，如“2017合格”、“2018优秀”、“2019合格”。

（二）申报专业类别：指申报人员从事专业对应的类别，统一按“农艺”、“畜牧”、“兽医”、“农业工程”、“水产（渔业）工程”选择填写。

（三）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图章一致。

（四）主管部门栏：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县（市、区）的，填“×××县（市、区）×××局（分局）”；市级的，填“×××局”。

（五）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

（六）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七）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三年考核资料。

附件5

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意见表

|  |  |
| --- | --- |
| 推荐专家1 | 推荐专家2 |
| 姓名  |  | 单 位 |  | 姓名 |  | 单 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专家评价分 |  | 手机 |  | 专家评价分 |  |
| 推荐理由： 经对\_\_\_\_\_\_\_\_的评审材料及《浙江省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 推荐理由： 经对\_\_\_\_\_\_的评审材料及《浙江省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自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